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7,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	1.2375	0.7	0.8025	0	1.937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90% 股权，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33,070 万元，利润总额 4,102 万元，净利润 3,06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973 万元，负债总额 29,7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946 万元)，净资产 21,193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81,021 万元，利润总额 1,049 万元，净利润 78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7,730 万元，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51 万元)，净资产 21,979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宁波远大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宁波远大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72,105.8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5,72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36,385.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44%。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